**附件1：**

**东华大学2016年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报名须知**

**一、活动总则**

1. 评选原则：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务实、好学、创新。
2. 评选对象：全体在校博士、硕士研究生（不含在职研究生）
3. 评选要求：
4. 申请人应该具备良好的学术作风、崇尚学术道德，在所研究的领域内已经取得优异成果。此处的成果是指截至提交申请时所取得的论文、专利、学术专著和其他科研成果等。
5. 历届“学术之星”申请的学术项目不可累加，即参赛的历届“学术之星”获奖选手不能使用和以前重复的材料，违者取消参赛资格。

**二、活动需交材料注意事项：**

报名表中填写的学术著作，发明专利，学科竞赛等均需提供相应的证明纸质材料。

**三、材料提交格式：**

1. 纸质材料打包整理，在包装/文件袋封面上注明：**学术之星-姓名-学院-联系电话**；
2. 电子版材料要求发送压缩文件，文件名为：**学术之星-姓名-学院-联系电话**。

**四、材料提交联系人**

详见《附件3：东华大学2016年研究生“学术之星”评选学院负责人及联系方式》